

江西农业大学文件

赣农大发〔2023〕19号

关于印发《江西农业大学“十四五”省一流学科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江西农业大学“十四五”省一流学科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西农业大学“十四五”省一流学科建设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规范学校省一流学科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江西省“十四五”期间“双一流”建设财政资金管理方法》（赣财教〔2021〕2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涵盖省一流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特指省财政拨款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分年度按项目划拨，按照“学校统筹、部门协调、预算管理、突出绩效”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二章 支持范围

第四条 建设资金的支持范围为入选江西省一流学科并获得省财政拨款专项资金的“畜牧学”“作物学”“林学”3个学科群。

第三章 资金使用

第五条 省一流学科专项资金按要求实行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弥补其他项目资金缺口等。

第六条 省一流学科建设专项资金使用实行学科带头人负责制。

(一) 学科带头人对项目的进展、成效负责，并协调和处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二) 学科带头人负责组织编制经费预算和决算，按相关规定和经费预算使用经费，及时办理报销手续，接受有关部门检查与监督，并对经费使用的合法性、合理合规性、有效性承担相应责任。

(三) 学科带头人负责组织项目绩效考核，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如实报告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绩效。

(四) 学科带头人要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对经费开支范围进行严格把关，严格控制劳务、用车、打印复印等支出，各类开支应在预算范围内规范、合理列支。

第七条 专项资金用于以下开支：

(一) 人才队伍建设。国家级、省级人才计划入选者、创新团队人才引进、学术带头人、青年学术骨干及博士后、优秀博士的引进、培养和科研资助等。包括创新人才培养方式、改革课程体系内容方法，中青年骨干教师参加国内外培训、进修、访学，本科生、硕士和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专业培训等。

(二) 学科专业建设。包括学科专业建设所需的教学资源、仪器设备、材料器材、数据库、重点图书资料及信息化设备购置等支出。

(三) 科研平台建设。包括学科实验室(含国家、省部级重

点实验室等)、科研创新平台、资源共享平台和新型高校智库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四) 学术交流合作。国际国内合作与交流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举办、参加高层次国际性和全国性学术会议及邀请国内外知名学者讲学经费等。

(五) 绩效支出及岗位津贴。可将按规定比例提取的间接费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其中: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2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60%。

第八条 资金报支要求及程序

(一) 项目资金实施预算管理,在预算范围内按相关会计政策法规、规定的要求要求报支。

(二) 人才队伍建设、绩效支出及岗位津贴等经费由人事处审核发放。

(三) 科研平台建设、学科专业建设、学术交流合作等经费按学校相关制度实施,由研究生院审核报支。

(四) 经费报支须按先后次序由经办人、学科负责人、学院分管领导和归口管理部门领导签字。

第九条 结余结转资金使用管理。“十四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在建设期内滚动使用。建设期末，通过评审验收的，可将结余资金统筹用于立项学科建设；未通过评审验收的，结余资金按原渠道收回。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规范使用建设经费。经费使用要严格遵照国家、省和学校有关财经规章、制度执行，切实履行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观念。

第十一条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财务处负责对各学科编制的经费预算提供指导，切实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进一步强化绩效导向，从重过程转向重结果，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二条 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学校在建设过程中，不定期开展资金管理使用绩效评价，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实施动态调整，对实施有力、进展良好、成效明显的建设项目适当加大支持力度，对执行缓慢或与绩效目标存在较大偏差的建设项目减少支持力度甚至取消经费支持。

第十三条 相关部门对经费使用情况实施监管。财务处对建设经费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审计处对建设经费的使用与管理进行督查、检查，对经费决算进行监督、审核；研究生院会同财务处组织进行建设项目绩效考核。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财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印发〈江西农业大学省一流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农大发〔2018〕19 号）同时废止。